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書函

地址：30047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聯絡人：陳春錦
電話：03-5213292
傳真：03-5280335
Email：vhhc0014@mail5.vac.gov.tw

受文者：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榮輔字第111000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

主旨：檢送本家入出機構管理注意事項(修正)1份，請轉知所屬知悉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6月9日輔養字第1110042969號函辦理。

正本：秘書室、保健組、安養一堂、安養二堂、養護堂
副本：輔導組

國軍退除役官兵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委員會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入出機構管理注意事項

101年9月27日新榮輔字第1010003671號書函頒實施
102年5月23日新榮輔字第1020002144號書函修正
103年3月20日新榮輔字第1030001155號書函修正
107年3月27日新榮輔字第1070001338號函修正
110年1月19日新榮輔字第110000300號函修正
111年1月6日新榮輔字第1110000045號書函修正
111年6月2日新榮輔字第1110002509號書函修正
111年6月22日新榮輔字第1110002744號書函修正

一、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部份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
- (七)本家榮民善後處理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明確訂定本家入出機構規範，提供申請人明確之申請流程，以有效縮短入住時程，同時，透過評估，瞭解入住者問題與需求，俾能因應個別差異，提供適切的照護計畫，協助入住者確切的適應輔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服務對象：

(一)退除役官兵(以下稱榮民)：

1.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以下簡稱公費榮民)：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所定資格，且經核定在案之榮民者。

2. 部分供給制(以下簡稱自費榮民)：

年滿61歲，且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資格之榮民。

(二)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1. 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 50 歲，父母年滿 60 歲，且無固定工作(以下簡稱併同安置榮眷)。
2. 非前目退除役官兵之年滿 65 歲眷屬、遺眷及民眾(以下統稱一般民眾)。

四、服務類型：

(一)安養服務：

1.服務條件：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 81 分以上，身心狀況正常，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指不需他人協助，可自行完成進食、如廁、盥洗、更衣、自行走動、並具意思及識別能力等日常生活能力者)。

2.服務對象：

- (1) 榮民安養：年滿 61 歲。
- (2) 併同安置榮眷：配偶年滿 50 歲，父母年滿 60 歲。
- (3) 一般民眾：年滿 65 歲。

(二)失能養護服務：

1. 服務條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 80 分以下，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但不包括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者。

2. 服務對象：

- (1) 榮民養護：無年齡限制。
- (2) 併同安置榮眷：配偶年滿 50 歲，父母年滿 60 歲。
- (3) 一般民眾：年滿 65 歲。

符合前二項各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五、入住流程：(作業程序如附件 1)

- (一)入住申請：申請人得事先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於本家網頁登記，並與本家商定參訪日期後，親至本家參觀並填寫入住申請表(附件 2)。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本家參訪者，得依轉介單位申請，專案辦理。

(二)入住前評估會談：

本家於受理案件後，應通知申請人到家參訪，簡介本家服務措施，並就申請人意願、就養資格、生理、心理、認知及活動等功能進行評估，以評估申請人所需服務類型。

(三)體檢報告：

申請人應提供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下列項目，送本家審核。

1. 胸部 X 光。
2. 糞便：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3. 血液常規：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比容、血小板。
4.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麥胺草醋酸轉胺、麥胺丙酮酸轉胺、肌酸酐、尿氮素、B 肝炎型表面抗原。
5. 尿液常規：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四)核定入住：

於入住資格及體檢報告審查通過後，通知堂隊安排寢室，並於簽陳核准後(如附件 3)，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辦理報到手續；申請人應於入住日前 7 天電話通知本家預為準備，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申請。

(五)緊急安置：

依本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榮服處發現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情形，應由榮服處先行以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輔導會，評估緊急安置之急迫性，考量各榮家床位運用情形後，以空床數較多之榮家為原則，指定安置榮家後，由榮服處依規定申請並協助接送安置。

六、入住前評估機制：

入住前評估由本家保健組(醫師或護理師)及輔導組(社工員、社工師或輔導員)共同會同進行，評估項目如下：

- (一)認知與活動功能評估：由保健組指派人員實施巴氏量表(ADLs)及簡易智能量表(MMSE)評量。
- (二)身體(含營養)及疾病史評估：由本家醫師就申請人提供體檢報告、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書進行評估。
- (三)社會與心理需求評估：由輔導組指派人員就申請人家庭狀況、經濟需求、就業情形、入住源由與社會資源運用等需求進行評估。

七、入住後需求評估及服務計畫訂定：

- (一) 申請者入住本家後(以下稱住民)，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配合本家完成個別化服務初步評估作業，內容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並由本家依評估結果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完成初訪表填報作業。
- (二) 各責任輔導員或社工應定期瞭解住民適應情形，對有適應情形不良或情緒不穩之住民，應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共同研擬處遇策略，並提供諮詢、輔導或轉介服務。
- (三) 責任輔導員或社工應定期(安養每 6 個月、養護每 3 個月)或依住民需要評估身體(含營養評估)、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並依評估結果與住民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服務計畫。

八、入住時應填寫資料及繳交文件：

- (一) 於入住後 3 日內，請完成下列資料填寫並交工作人員歸檔保存：
 1. 入住契約書(乙式 2 份，公費榮民免簽署)。
 2. 親屬關係表。
 3. 生活管理規定切結書。
 4.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依個人意願填寫)。
- (二) 下列文件請交工作人員併個案料收存保管：
 1. 身分證、榮民證(限榮民)及健保卡等影本各 1 份。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相片 3 張(2 吋彩色)。
 4. 體檢表正本，已繳交體檢表正本者免附。
 5. 保證金定存單正本(限自費榮民)。

九、本家應視住民身體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服務：

如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寢具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 休閒服務：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2.慶生會、文康活動及戶外活動。

3.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保健之指導。

十、收退費基準：

就養別	身分別	每月應繳費用			保證金	加菜金	電費	其他耗材
		服務費	伙食費	合計				
安養	公費榮民	-	4,366	4,366	-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每節加收加菜金120元	依使用度核實收費	個人自行負擔
	自費榮民及併同榮眷	6,000	4,366	10,366	12,000			
	一般民眾(含榮、遺眷)	7,950	4,366	12,316	15,900			
養護	公費榮民	-	4,366	4,366	-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每節加收加菜金120元	榮家自行負擔	
	自費榮民及併同榮眷	6,800	4,366	11,166	13,600			
	一般民眾(含榮、遺眷)	17,950	4,366	22,316	35,900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服務費</u>：於 102 年 5 月 9 日前已簽約進住之自費養護住民，服務費依簽約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6,490 元收取。 2. <u>保證金</u>：請開立住民個人郵局 2 年定存單(自動續存)並交本家保管。 3. 不足月之伙食費及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日折算 1 日，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4. <u>電費</u>：安養房每房每月基本度數 40 度(每人核予 20 度/月)，超過部分按月核實收費，由同房室友平均分攤。 5. <u>退費規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費經收繳後，依契約規定辦理退費。 (2) 伙食費：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連續達 3 日以上者，經辦妥相關程序後，得按實際於榮家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 							

十一、住民應遵守本家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家得終止

收容：

- (一)違反生活管理規定及契約規定者。
- (二)不遵守生活公約，妨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養護者。
- (三)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入住條件。
- (四)寄醫、外出、請假逾3個月者。
- (五)因案遭通緝或判刑執行中。

前項第一、二、四、五款者，應限期遷離；但屬原奉准安置，並已入住，因寄醫、外出及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合於第四款規定者，得由本家列入存記，俟其健癒出院、無意繼續工作或自大陸地區回台定居，優先安置。

十二、終止服務流程：(作業程序如附件 1)

(一)終止服務：分為退住及亡故二類，說明如下：

1. 退住：

基於住民個人意願及需求提出申請，如住民因失能、失智或疾病改變，超出本家照護範圍，須轉介其他機構收治，或住民因個人考量，選擇退住返家安養。

2. 亡故：

住民於本家安置期間，因亡故辦理退住結案。

(二)退住作業流程：

1. 提出退住申請：

住民因個人因素提出退住申請，應依規助寫改調外住、改調榮家、或退住申請單(如附件 4-6)。

2. 退住前訪談：

堂長應與住民會談，以瞭解退住原因及退住後安排，必要時應主動聯繫家屬；必要時應實施各級訪談機制。倘退住之原因係基於住民最佳利益之安排，得免實施各級訪談。

3. 轉介服務：

本家於受理住民退住申請時，應依住民需求主動協助轉介相關機構，並提供公費及自費榮民下列服務：

(1) 對有失智或失能情形，由本家協助轉介會屬照護專區安置：

對達中度失智或需轉護理之家照護之住民，依醫師鑑定證

明，由本家行文轉介相關榮家或醫療院所專區(如失智或護理之家)，以提供妥適安置照顧。

(2) 對不適於本家安養護，申請改調其他榮家：

由本家協助住民行文該榮家申請床位，並於該榮家核定內住後，協助個人物品整理、搬遷運送、就養金啣補、費用結算等事宜，並與該榮家完成相關資料交接，以完備改調事宜。

(3) 對不適機構式照顧，申請改調返家外住：

由堂隊協助個人物品整理、搬遷運送、就養金啣補、費用結算等事宜，同時，由本家行文所屬之榮民服務處，以接續提供住民生活關懷服務。

4. 結案：住民退住後，應依下列規定填寫結案表，併個案資料歸檔。

(1) 改調會屬單位之榮民：填寫進住(退住)會屬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如附件 7)，必要時個案資料應完成交接。

(2) 亡故在台單身榮民：併善後卷處理。

(3) 其他：填寫個案結案表(如附件 8)，併個案資料歸檔保管。

(三) 亡故作業流程：

1. 在台單身亡故榮民：

依本家榮民善後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 9)辦理，於完成除名登記後，個案資料應併入善後卷，歸檔永久保管。

2. 其他住民：

(1) 通知家屬：住民亡故時，應即通知家屬到場處理；如家屬無法聯繫，應請求派出所協助協尋家屬。

(2) 個人物品清點及重要財物交付：住民亡故後，應即張貼封條，避免他人進入住民寢室。堂長應會同家屬共同清點住民寢室內物品，住民原交本家保管之重要財物(如身分證、郵局存簿、印章、遺囑...等)應製作交接清單交還家屬。

(3) 提供善後殯葬協助：依家屬需要主動提供殯葬相關之諮詢服務，並協助家屬申請喪葬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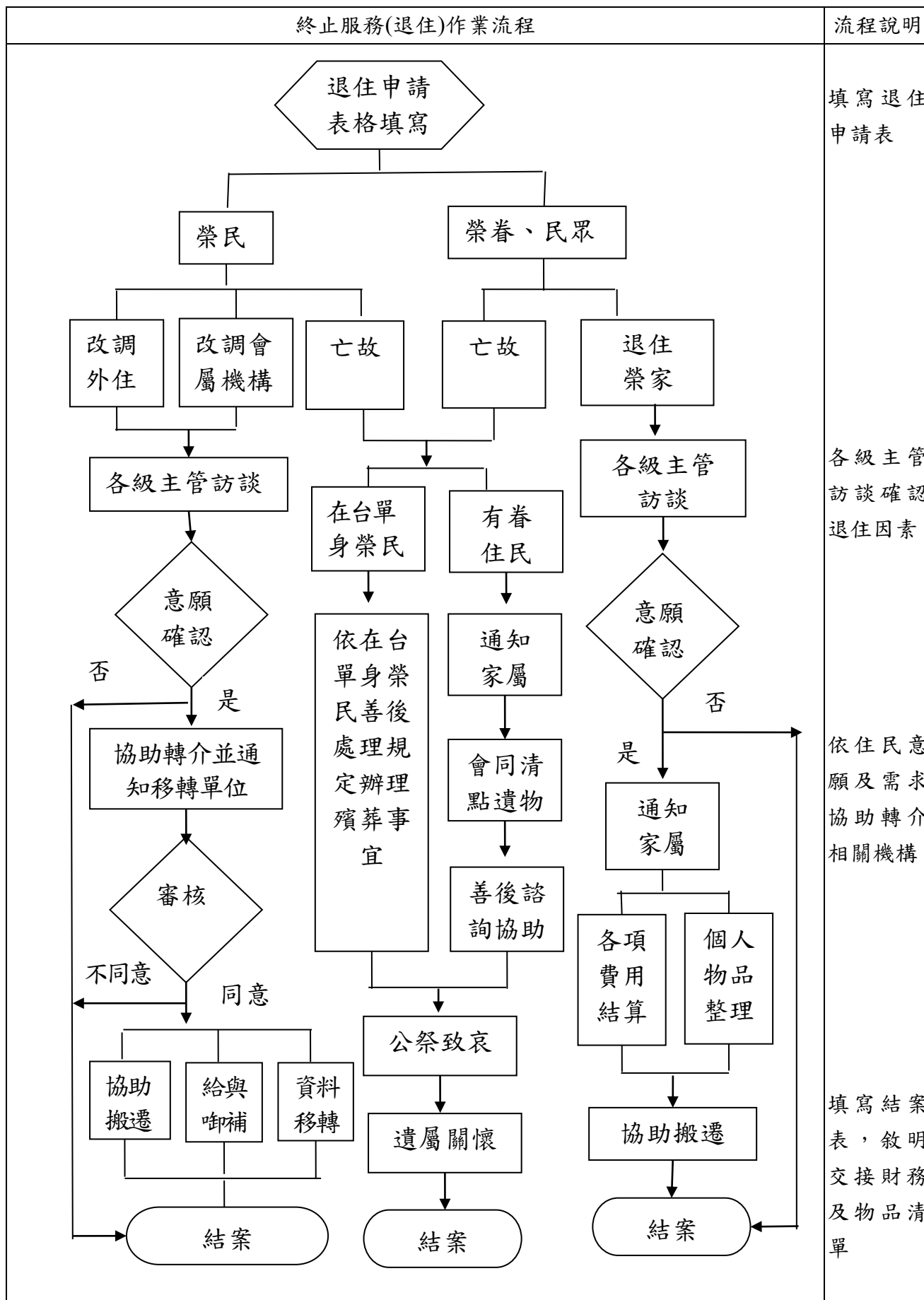
(4) 派員參加住民公祭，表達本家對住民之懷念。

(5) 提供遺屬電話關懷，如有悲傷關懷之需求，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 1-1

入住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及表件	組室
<pre> graph TD A{{申請入住資料登錄}} --> B[引導實地參觀及服務內容介紹] B --> C{入注意願} C -- 否 --> D[提供家區簡介及相關資訊] C -- 是 --> E[1. 填寫申請表 2. 接案訪談 3. 身心功能及家庭評估] E --> F{入住資格審查} F -- 不符合 --> G[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 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F -- 符合 --> H[通知辦理體檢，並將體檢結果 會請送保健組審核] H --> I{綜合評估} I -- 不符合 --> G I -- 符合 --> J[副知保健組] I -- 符合 --> K[函請申請人依限報到] I -- 符合 --> L[通知堂隊預備] J --> M[入住報到] K --> M L --> M M --> N[轉啣作業] M --> O[服務台作業] M --> P[生活適應輔導] M --> Q[照護需求評估] N --> R([結案]) O --> R P --> R Q --> R </pre>	<p>查詢榮民資料 登錄接案表</p> <p>本家簡介及服務事項書明</p> <p>申請表</p> <p>接案評估表</p> <p>入住資格審查 (公自費、安養護資格)</p> <p>各項醫療相關資料 審查表</p> <p>入住審查表</p> <p>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副知榮服處</p> <p>查驗證件</p> <p>依各組室所訂新入住民輔導措施標準 作業流程辦理</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保健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p> <p>輔導組 保健組 秘書室</p>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入住申請書

編號:-

110 年 7 月 21 日修正

申請人姓名		生日	____年__月__日 足歲：____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血型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電話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家屬)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_____ (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供給制(領就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供給制(領退俸)】 <input type="checkbox"/> 併前項榮民或現住本家榮民之配偶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項所述之退除役官兵之眷屬或遺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入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床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床	
補充記載	1. 認知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退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				
	2.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人協助：_____				
	3.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_____				
	4. 最近一次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_年；病因：_____				
	5. 機構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名稱：_____				
備註：經核定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進住申請審核表

編號：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足歲：歲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關係
現住地				連絡電話	
公文地址				收件人	
就養身分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遺眷 <input type="checkbox"/> 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家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有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單身			照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床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身心功能初評	1. ADL：__分，失能項數：__ 項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5 項)。 2. IADL 失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街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烹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能力 3. MMSE：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測 4. 復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5. 輔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_____；防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進住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中無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家人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外租屋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5. 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保健組 審查 意見					
輔導組	會辦 保健組		副主任		
			主任		

後會： 堂堂長

本案符合進住本家 公費 安養 個人 自費 養護 夫妻 床資格，請協助安排床位。【請堂長核章】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申請進住體檢報告審查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足歲：歲
保健組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建議改善後，符合進住規定：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進住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員：_____（請蓋職章）</div>				

（體檢表請浮貼）

附件 4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全部供給制內住就養榮民調整外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親自簽章			安置機構	榮民服務處
申請 外住事由				
申請人 外住地址			電話	
訪談 日期	訪談人		輔導關懷紀錄摘要	簽章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堂 長			
年 月 日	輔導組 組長			
年 月 日	副主任			
年 月 日	家主任			

附件 5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異動申請表(改調榮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親自簽章		出生日 期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調整分類	原安置機構	新安置機構	調整事由	備考
榮家調整 榮家				
外住調整 榮家				
外住調整 外住				

附件 6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安置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民眾(遺眷、榮眷、民眾)					退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親自簽章			後續輔導機構 (榮眷及民眾免填)	榮民服務處			
退住事由				退住日期			
申請人 外住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家屬				電話			
訪談 日期	訪談人		輔導關懷紀錄摘要	簽章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堂長						
年 月 日	輔導組 組長						
年 月 日	副主任						
年 月 日	家主任						

附件 7

榮民進住(退住)會屬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								
榮民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人(護送人)	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移交	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新竹榮家		時間			電話	03-5213292
證件								
財物								
健康狀況								
特殊記載	(特殊記載指除其他欄位尚未填寫，而必須記載之特殊事項或亟需預防、維護之危險因子)							
簽證	移交機構		機構電話			移交人	(簽章)	
	移交機構		機構電話			移交人	(簽章)	
陳核	承辦人		主管			主官		

附件 8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 併同榮眷 民眾 退住結案表
暨費用及物品交還簽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一、住民基本資料

姓名		堂別		進住日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親屬		關係	

二、退住/結案原因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住： <input type="checkbox"/> 改調外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案日期	
結案後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退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接回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轉介護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轉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各項費用退費金額及交付方式

保證金定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以公文函送：_____ (地址)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_____元，請匯入_____帳戶。
伙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_____元，請匯入_____帳戶。
保管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請匯入_____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交_____收執。

四、交還物品清單

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藥品與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金融存簿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__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物品乙批

上述費用結算、退費方式、匯入帳戶及交還物品清單，經本人確認無誤。

住民(家屬)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匯入帳戶之個人身分證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	--

退費匯入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附件 9

工作項目	榮民善後處理作業要點	單位	輔導組	編號	輔導 4-11
法令依據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				
<p>一、亡故通知</p> <p>(一)依據醫院電話或傳真通知亡故榮民事實簽報首長。</p> <p>(二)依據亡故榮民親屬關係表通知其親友告知死亡時間，並協助調遺物清點及召開治喪會議時間</p> <p>(三)遺留財物清點</p> <p>(四)通知善後清點小組成員及遺囑執行人會同榮民代表及親友等共同實施。</p> <p>(五)繕製遺物清冊，由清點人員共同簽證後，呈報首長核閱。</p> <p>二、遺物處理</p> <p>(一)清理所得遺款須繳交秘書室出納存入國庫無息保管。</p> <p>(二)清理所得遺物，如係金飾、外幣等貴重物品，應密封於遺物袋存入銀行保管箱，專案管制；另無法長期保存之遺物，可以拍賣方式將變賣所得存入遺款專戶。</p> <p>(三)亡故榮民之不動產，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p> <p>(四)本於遺產管理人地位，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亡故榮民公示催告。</p> <p>三、召開治喪會議</p> <p>(一)由副首長、輔導組組長、主計(殯葬金額超過規定上限時參與)、堂長、遺囑執行人(或親友代表)及榮民代表二至三人組成治喪委員會召開治喪會議。</p> <p>(二)會中由堂長報告亡故民簡歷及亡故經過，遺物清點狀況及建議葬厝方式、公祭日期及治喪經費。</p> <p>(三)治喪會議議決葬厝方式，公祭日期及治喪經費。</p> <p>(四)繕製治喪會議紀錄陳請首長核閱，並由首長主持公祭人員。</p> <p>四、舉行公祭</p>					

- (一)依治喪會議議決日期通知合約殯葬廠商如期依合約級距辦理公祭。
- (二)2 公祭當日各堂長須提前卅分鐘至殯儀館實施驗收，各堂長並須於公祭後督導廠商辦理亡故榮民遺骸即祇厝等殮品等火化事宜，上述事項均需拍照存證。
- (三)除名作業：簡附死亡通知單、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等陳情報退輔會除名。
- (四)結報喪葬費：檢附喪葬明細表及發票黏貼於單據黏貼單上向主計結報喪葬費用。
- (五)建檔列管：依亡故榮民個人資料卡、死亡通知單、火（埋）葬許可證、骨灰寄存卡、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喪葬明細表、遺物清冊、治喪會議紀錄、喪葬佐證照片、存金提領往返公函等重要文件順序彙整成冊。

附錄

計畫檢視/修正異動一覽表

計畫名稱：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入出機構管理注意事項

年度	檢視日期	單位	檢視/修正結果	訂定/修正發布
101	101.09.27	輔導組	訂定本計畫	101.9.27 新榮輔字第 1010003671 號 書函公布實施
102	102.05.23	輔導組	修正部分內容	102.5.23 新榮輔字第 1020002144 號 書函公布實施
103	103.03.20	輔導組	修正部分內容	103.3.20 新榮輔字第 1030001155 號 書函公布實施
104	104.12.31	輔導組	未修正	-
105	105.12.31	輔導組	未修正	-
106	106.12.31	輔導組	未修正	-
107	107.03.27	輔導組	修正部分內容	107.3.27 新榮輔字第 1070001338 號 函公布實施
108	108.12.31	輔導組	未修正	-
109	109.12.31	輔導組	未修正	-
110	110.01.19	輔導組	修正部分內容 (增加服務對象)	110.1.19 新榮輔字第 1100000300 號 函公布實施
	110.12.27	輔導組	修正部分內容 (增列退住程序)	111 年 1 月 6 日新榮輔字第 1110000045 號書函修正
111	111.06.01	輔導組	配合伙食費調整 修正收費標準	111 年 6 月 2 日新榮輔字第 1110002509 號書函修正
111	111.06.17	輔導組	配合伙食費調整 修正收費標準	111 年 6 月 22 日新榮輔字第 1110002744 號書函修正